

009894

福州民政志

FUZHOU MINZHENGZHI

福州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编



福建人民出版社

福州民政志

福州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编

福建人民出版社

借鉴历史经验

发展福州民政事业

苏远平
一九九〇年讲

今知古 來開往
今知古 來開往

筆能全
一九九〇年〇月

立志明志

张其成

九〇〇

福州民政志编纂委员会人员名单

(1989年1月—1991年12月)

主任	林兹钗							
副主任	邵思新	陈东						
委员	陈木霖	黄明来	唐继伊	萧庆云	源宝仪	兰良水	张维船	
主编	邵思新							
副主编	张维船							
编写人员	陈春三	梁超浩	杨玉华	黄苹	吴捷			

(1992年1月—1993年12月)

主任	林兹钗							
副主任	王一珠	李长华	林剑雄	刘世聪	雷金兰	邵思新		
委员	陈木霖	林其椿	陈金水	蒋开香	林福英	陈吉祥		
	叶泽水	王孔平	吴越	萧庆云	李必祥	严喜祥		
	王武	兰良水	马苗来	吴永松	邓国良	源宝仪		
主编	邵思新							
副主编	萧庆云							
编写人员	邵思新	萧庆云	陈春三	梁超浩	杨玉华	吴捷		

序

《福州民政志》是福州有史以来的第一部民政专业志。它的编印出版,是全市民政部门的一件大事。

民政工作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作为阶级社会的产物,民政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其本质取决于社会制度,取决于经济基础,但就其社会意义来说,则都具有巩固政权、稳定社会秩序、解决社会矛盾的积极作用。在各个不同的历史阶段和阶级社会,民政工作的内容也各有不同。《福州民政志》以翔实的史料,全面、系统地记述了福州地区民政工作的历史和发展过程,展示了不同历史时期民政工作的本质涵义和地方特色,具备了“资治、教化、存史”的方志功能,这对于我们认识民政工作的历史,探索民政工作的规律,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将是很有意义的。

当前,我们国家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提出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涉及到经济基础、上层建筑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民政工作也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如何使民政工作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是广大民政工作者必须研究探讨的课题。我们要借鉴历史经验,努力开拓进取,为福州民政事业的延续和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福州市民政局局长 林兹钗

1993年12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全面系统地记述福州民政工作的历史与现状。

二、本志贯通古今，上溯不限，下限断至1989年，并遵循“详今略古”原则，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的福州民政工作。彩页照片时间适当下延。

三、本志以记、志、传、图、表、录为表述形式，以志为主。概述冠以各章之首，总揽全志；大事记以时为序，以编年体为主，辅之记事本末体，以见全貌。全志按章、节、目、子目四个层次编纂，采用现代语体文记述。

四、本志纪年按照历史朝代年号纪年（后加括号注明公元时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1949年8月17日福州解放前后分别简称为“福州解放前”和“福州解放后”。

五、本志地理名称、政府机构、官职等，均依当时的历史习惯称呼。

六、本志所述之“城区”，系指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市区”指城区、郊区、马尾区；“福州”或“福州地区”则含市区和闽侯、连江、罗源、闽清、永泰、长乐、福清、平潭8县。

七、本志记述范围与内容以市区为主，市辖县的民政业务重点记载划归市辖后的部分。

八、本志中货币单位，1949年8月17日以前采用当时流通的旧币单位，1949年8月17日以后统一为现行人民币单位元。其他计量单位均采用当时通用的计量单位。

九、本志资料来自档案、历代县志、府志、报刊、专著等，为节省篇幅，一般不注明资料出处。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4)
第一章 管理机构	(39)
民政接管组	(40)
民政局	(40)
民卫组	(41)
民事组	(41)
民政组	(41)
民政局	(41)
第二章 行政区划	(51)
第一节 福州沿革	(51)
第二节 城区演化	(56)
第三节 郊区变迁	(59)
第四节 马尾建置	(62)
第五节 八县领属	(62)
闽侯县	(63)
连江县	(63)
罗源县	(64)
闽清县	(65)
永泰县	(65)
长乐县	(66)
福清县	(66)
平潭县	(67)
第三章 基层政权	(69)
第一节 民国前市区基层政权	(69)
第二节 民国时期市区基层政权	(69)
第三节 新中国市区基层政权	(75)
城区基层政权建设	(75)
郊区基层政权建设	(84)
马尾区基层政权建设	(92)

第四节	八县基层政权变迁	(93)
第四章	优待抚恤	(104)
第一节	褒扬	(104)
	修祠人祀	(104)
	建墓竖碑	(105)
	登记发证	(110)
	立传列录	(110)
	瞻仰祭扫	(111)
第二节	抚恤	(112)
	死亡抚恤	(112)
	伤残抚恤	(117)
第三节	拥军	(121)
	参战声援	(121)
	捐金献物	(123)
	慰问联欢	(123)
	接待转运	(126)
	军民共建	(127)
第四节	优属	(127)
	生活补助	(127)
	群众优待	(129)
	节日慰问	(132)
	入院供养	(132)
	表彰先进	(133)
第五章	退役安置	(135)
第一节	安置机构	(135)
第二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137)
	复员军人安置	(138)
	退伍军人安置	(138)
	两用人才开发	(140)
第三节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	(141)
	修建住房	(141)
	接收安置	(142)
	落实待遇	(142)
	服务管理	(142)
	发挥专长	(142)
第四节	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安置	(143)
第六章	社会救济	(144)
第一节	救济机关	(144)

第二节	救济项目	(145)
	义举施舍	(145)
	紧急救济	(145)
	平时救济	(149)
	生产自救	(153)
	专项救济	(154)
	五保供养	(156)
第三节	农村扶贫	(162)
	困难补助	(162)
	扶贫扶优	(162)
	治穷致富	(163)
第七章	抗灾救济	(165)
	水灾救济	(165)
	火灾救济	(172)
	旱灾救济	(175)
	风灾救济	(176)
	雹灾救济	(179)
第八章	社会福利	(182)
第一节	育婴抚幼院所	(182)
	育婴堂	(182)
	仁慈堂	(183)
	圣约瑟育幼院	(184)
	育婴院	(184)
	基督教福建孤儿院	(185)
	福建惠儿院	(186)
	私立福州救济院育幼所	(186)
	福州市儿童教养院	(186)
	福州市儿童福利院	(187)
第二节	安老济妇堂院	(188)
	普济堂	(188)
	福州救济院	(188)
	福州市残老教养院	(189)
	福州市养老院	(189)
	福州市社会福利院	(190)
	区县福利院	(192)
	济妇敬节堂	(193)
第三节	盲聋哑残院校	(194)
	福州灵光、明道盲人学校	(194)

	福州市盲人学校	(194)
	福州市盲人教养院	(194)
	福州市盲人福利院	(195)
	福州市盲聋哑学校	(195)
	弱智儿童学校	(196)
第四节	康复医疗机构	(196)
	福州市精神病人疗养院	(196)
	福州市按摩医院	(197)
第五节	社会福利团体	(198)
	福州市盲人聋哑人协会	(198)
	福州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00)
	福州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	(200)
	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
第九章	收容改造	(204)
第一节	收容遣送	(204)
第二节	取缔娼妓	(207)
第三节	顽童教养	(209)
第四节	游民改造	(210)
第十章	福利生产	(212)
第一节	主管机构	(212)
第二节	组织对象	(213)
第三节	扶持保护	(215)
	放贷资助	(215)
	疏通渠道	(216)
	减免税收	(216)
	技术辅导	(217)
第四节	生产效益	(217)
	产值	(217)
	利润	(217)
	产品	(218)
第五节	职工待遇	(219)
	工资	(219)
	福利	(220)
	奖金	(220)
第六节	市属福利企业	(220)
	福州市塑革制品厂	(220)
	福州市工艺漆器厂	(221)
	福州市人民印刷厂	(221)

	福州市纸袋厂	(222)
	福州市五金电器厂	(222)
	福州市社会福利服务大楼	(223)
第十一章	殡葬事业	(232)
第一节	殡葬管理机构	(232)
	民间团体	(232)
	行政组织	(233)
第二节	场所设施	(234)
	殡葬场所	(234)
	服务设施	(237)
第三节	殡葬改革	(238)
	推行火葬	(238)
	限制土葬	(240)
	改造行业	(241)
	变革礼俗	(242)
第四节	殡仪职工	(244)
	人员构成	(244)
	劳动工资	(244)
	福利保健	(245)
	社会地位	(245)
第十二章	婚姻管理	(246)
第一节	法规宣传	(246)
第二节	婚姻登记	(247)
	登记机关	(247)
	承办人员	(248)
	规定手续	(248)
第三节	档案管理	(252)
第十三章	福州少数民族	(253)
第一节	来源分布	(253)
	闽越族	(253)
	畲族	(253)
	回族	(254)
	满族	(254)
第二节	风俗习惯	(256)
	婚姻	(256)
	丧葬	(257)
	服饰	(257)
	其他	(258)

第三节	办事机构	(260)
第四节	民族工作	(261)
	实行民族平等	(261)
	解决生活困难	(261)
	培养民族干部	(261)
	尊重民族习惯	(262)
	发展民族经济	(262)
	繁荣民族文化	(265)
	民族友好往来	(265)
第十四章	福州老区	(267)
第一节	老区由来	(267)
第二节	老区分布	(269)
第三节	管理机构	(276)
第四节	“五老”人员	(277)
	评定发证	(277)
	救济补助	(278)
	节日慰问	(279)
第五节	老区建设	(279)
	重建家园	(279)
	发展经济	(282)
第十五章	杂志	(284)
第一节	禁烟禁毒	(284)
第二节	社团登记	(285)
第三节	改造会馆	(286)
第四节	制止弃婴	(287)
第五节	理论信息	(288)
	建立学会	(288)
	组织研讨	(288)
	采编信息	(289)
	宣传报导	(289)
第六节	民政财务	(290)
	财务机构	(290)
	财会体制	(290)
	支出款目	(290)
	财务监督	(291)
	建立台帐	(291)
附录			
	1989年福州市民政局职责范围	(294)

1989 年福州市民政局机关科室职责范围	(295)
福州市历次民政会议简介.....	(297)
福州市民政局直属单位先进集体名录.....	(300)
福州市民政局直属单位先进个人名录.....	(300)
福州著名烈士生平传略.....	(301)
福州市市区革命烈士英名录.....	(306)

概 述

民政系民政事务、民政机构和民政对象的有机统一体,属国家的社会行政管理范畴,为统治阶级服务。

远在夏商周和先秦时代,“民”和“政”分立为两个词,各具涵义。民者泛指被统治的庶人,政者意为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随着时代的变迁,民和政终被连用,形成民政概念。中国历代王朝,设官分职,其中枢机构均有兼理民政事务的部门,但无以“民政”直称命名的专管机构。直到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改革官制时,始设民政部,主管民治、警政、疆界、营缮、卫生和风教礼俗。其时,福州府的民政事务仍分隶于不同部门,赈灾、济贫、养老、恤孤诸多民事多仰赖于民间善社施助。民国初期,省会福州的民政事务由闽侯县知事统理。民国16年(1927年)7月,闽侯县始设民政科,掌理民治、户政、区划、赈恤以及民俗改革等社会行政。民国31年4月,县市分治,成立福州市政筹备处,内设民政科,旋改为第一科,主管自治、区划、户政、禁政、赈济、征属、礼俗、宗教及其他社会行政。民国35年1月1日,福州市政府正式成立,内设民政科和社会科,后改为第一科和第六科,分理选举、禁政、区政保甲、社会救济、优待征属、国民工役、辅导民俗、行政区域变更、人民团体组训、指导社会合作及其他社会行政。但实际为民办事甚少,劳苦大众受惠极微。

1949年8月17日福州解放。9月3日就成立了福州市民政局,为市人民政府最先设置的重要职能部门之一。40年来,它承担了各个历史时期的繁重任务,发挥了社会稳定机制的重要作用。

新中国成立初期,民政工作围绕恢复经济和社会改造,接管旧的民政机构,建立新的民政管理体制,废除保甲制度,建立城乡基层政权和居民自治组织;收容资遣国民党散兵游勇,疏遣安置灾难民回乡生产;接办旧的慈善团体,收容流浪街头、食宿无着的残老孤幼;组织城市贫民、失业人员以工代赈和生产自救;加强社会行政管理,实行禁烟禁毒,办理社团登记;开展拥军优属,组织支前工作,接收安置复员转业军人;同时,在行政区划、人事调配、婚姻登记、民族侨务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医治战争创伤,稳定社会秩序,安定人民生活发挥了积极作用。

1953—1956年,全市进行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民政部门随之调整了工作重点,以优抚、复员安置、救灾、社会救济为主要业务,广泛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动员广大民政对象参加互助合作组织;接收安置大批复员转业建设军人,为推行义务兵役制创造条件;组织灾贫民生产自救,开展群众互助互济活动;承办第一届基层政权选举,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调整缩小乡政范围,建立城市街道办事处;整顿社会救济事业单位,查封妓院,收容改造妓女和社会游民乞丐;加强殡葬管理,完成殡葬服务全行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行一条龙服务;承办征用土地工作,先后征地7512.78亩,适应了国防建设和发展国民经济的需要。

1957—1966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10年,在这期间民政部门继续以优抚、复员安置、

救灾、社会救济为主要业务,贯彻执行“从生产出发,为生产服务”的方针,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动员广大民政对象在各条战线上发挥骨干作用,评比表彰了一大批先进模范人物;借助全国各地组织慰问前线军民之风,深入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形成“拥军优属人人有责”的良好社会风尚;随着农业集体化和人民公社化的推行,积极举办集体福利事业,实行“五保”供养制度;大力改善社会救济事业单位的生活条件,促其向社会福利事业的方向转变;结合全民办工业,广泛组织烈军属、社会贫困户和盲聋哑残人员参加力所能及的生产,实行向社会保障性生产过渡,相继建起一批以安排盲聋哑残人员为主的社会福利工厂;积极推进殡葬改革,建立了火葬场所,制定了殡葬管理法规,改革旧的丧葬习俗;加强了社会救济工作,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制度,收容遣送流入城市的灾贫民回乡生产,妥善解决了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及其家属的生活困难;承办了基层人民代表选举、区划调整、婚姻登记、劳动教养和社会游民收容改造安置工作,维护了社会安定,促进了社会主义建设。

“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市民政管理机构被撤销,社会福利企事业被兼并,民政积累资金被挪作他用,民政资产设备被肢解,民政机关干部多被调离下放,民政工作总体受到严重破坏。但由于人民政府对民政的多年建设、民政事务的客观要求以及民政干部的努力,一部分民政工作如拥军优属、救灾救济、福利保障、复员退伍军人的接收安置工作仍坚持进行。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之后,拨乱反正,正本清源,全市民政管理机构相继恢复,民政业务干部逐步回归,各项民政工作开始走上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轨道。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福州市的民政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全市民政部门在承担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行政区划、殡葬改革、婚姻登记等项任务中,解放思想,锐意改革,开创了民政工作新局面。

农村扶贫扶优 1979年全市民政部门开始改革传统型输血式的救济办法,试行扶持灾民贫民发展生产,走勤劳致富之路。至1985年,先后投放扶贫资金300万元,共扶持26024户,收到了良好的效益,取得了初步经验。从1986年起,以民政部门为主的扶贫转变为政府各部门、社会各方面协力扶贫,充分发挥当地优势,加强科技指导,实行优惠政策,建立帮扶制度。至1989年,全市共筹集投放扶贫资金9361万元,扶助35个贫困乡、404个贫困村、86579户贫困户,脱贫率达到96.5%。其中一部分善经营会管理的已成为知名的专业户、富裕户。

城乡社会保障 1979—1989年,市属社会福利事业基建投资计达800多万元,建筑面积15826平方米,新建了儿童福利院、伤残儿童康复中心、盲聋哑人学校、盲人按摩医院,新增床位294张,扩大了收养范围,改善了收养条件,实现了由社会救济型向福利康复型的转变。城区也先后集资新建了福利院,床位计达80张。农村乡镇敬老院已建43所,集中供养五保户605名。对于散居的孤老户和五保户,城市实行定期救济,组织包护;农村实行乡镇统筹,包户供养。郊县老人福利互助会现已发展到1120个,入会老人321790人,已筹集老人福利基金519万元。城乡社会福利生产取得突破性的进展,全市已办有社会福利企业129个,职工4227人,其中盲聋哑残人员占43%,1989年生产总值计达5922万元,利润为522万元。同时恢复了盲人聋哑人协会活动,建立了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和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先后筹募各项社会福利基金近200万元。广泛开展了社区服务工作,全市参加社区服务的专业人员和志愿人员计达1万多名,服务项目50多个。一个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社会福利保障网络已在全市形成。

优抚安置工作 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家庭承包责任制的推行,郊县及时改变以往社